

# 三门峡市不动产登记 便民利民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三登改革办〔2020〕4号

## 三门峡市不动产登记 便民利民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地即交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便民利企，优化营商环境，优化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模式，提升工作效能，经三门峡市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交地即交证”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三门峡市“交地即交证”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效能，便民利企，特制定“交地即交证”工作方案。

## 一、工作原则

（一）前置完成权籍调查，将原登记前开展的权籍调查调整为供地前开展；

（二）前置编制宗地单元号。宗地单元号作为该宗地供地、规划、登记各环节、业务共享的唯一识别码；

（三）全过程信息共享。各相关科室、直属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谁生产谁负责”的原则，即时将办理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和资料在局内部共享，确保数据信息和资料准确无误；

（四）前置登记。在交地前申请登记，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交地时一并发放证书；

## 二、工作流程及职责

（一）土地供应。储备中心、所有者权益科在组织公开招拍挂、划拨土地供应前期工作环节，从局业务系统中将宗地图推送到登记中心前置开展权籍调查、统一编制宗地不动产单元号；在宗地信息填报、出让（划拨）公告、签订成交确认书等各个环节，清晰标注宗地不动产单元号，及时、完整上传共享信息和资料。

（上传共享信息和资料清单见附件1）

（二）合同签订并同步开展登记预审。储备中心在签订合同时通知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预审核。若有需要，由不动产登记中



心进行补充权籍调查，并将结果反馈相关科室。在申请人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划拨费用）、提供完税证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后，及时上传共享资料和信息，移交给登记环节（上传共享信息和资料清单见附件 2）

（三）土地首次登记。不动产登记中心接收储备中心、所有者权益科的资料开展权籍调查，结果反馈给相关单位和科室；内网接收利用科移交的供地资料和按照申请人提供的申请完成宗地首次登记（上传共享信息和资料清单见附件 3）

（四）交地即交证。储备中心、所有者权益科、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土地竞得人履行现场交地程序，签订廉洁承诺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发放宗地不动产权证书。

各分局应根据局职责分工，参照以上流程自行制定具体方案。

“交地即交证”登记从局业务系统共享保存到不动产登记平台系统的资料清单见附件 4。

附件：1. 储备中心、所有者权益科上传共享信息和资料清单  
明细

2. 储备中心上传共享信息和资料清单明细

3. 登记中心上传共享信息和资料清单明细

4. “交地即交证”登记从局业务系统共享并保存到不动产登记平台系统的资料清单



附件 1

## 储备中心、所有者权益科 上传共享信息和资料清单明细

- 一、用地单位统一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企业委托书（法人签字）、受托托人身份证明（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三、拟公告出让（划拨）电子版宗地图（含坐标）；
- 四、储备中心交、空间用途管制科委托权籍调查和现场查看的委托书。
- 五、规划条件通知书及附图（含不动产单元号）
- 六、平面界址图（含不动产单元号）；

以上资料均同步生成 PDF 格式上传到流程内资料清单目录下，实现登记时自动调用到指定登记清单目录下。

附件 2

## 储备中心上传共享信息和资料清单明细

- 一、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
- 二、出让金（划拨价款）发票；
- 三、完税证明。

以上资料均同步生成 PDF 格式上传到流程内资料清单目录下，实现登记时自动调用到指定登记清单目录下



附件 3

## 不动产登记中心上传 前置调查结果的共享信息和资料清单明细

标明不动产单元号的权籍调查电子版宗地图（含坐标）

以上资料均同步生成 PDF 格式上传到流程内资料清单目录下，实现登记时自动调用到指定登记清单目录下。



附件 4

## “交地即交证”登记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业务系统共享并保存到不动产登记平台系统的 资料清单

一、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填写内容完整、询问事项填写清楚、盖单位公章)

二、企业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委托书(法人签字、单位盖章)、受托人身份证明(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三、规划条件通知书及附图(含不动产单元号);

四、平面界址图(含不动产单元号);

五、成交确认书;

六、出让(划拨)合同(决定书);

七、出让金发票;

八、完税证明;

九、现场查看单;

十、不动产权证书和领证单。

以上资料均同步生成 PDF 格式上传到流程内资料清单目录下, 实现登记时自动调用到指定登记清单目录下



